

「109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申請須知

壹、依據：「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貳、申請

一、資格：

類別	資格	
個人	年滿 16 歲 (民國 93 年 3 月 21 日 以前出生)	中華民國國民
		外國人士
		1. 依配偶親，並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證件到期日需超過本屆街頭藝人許可證換證期限-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或取得行政院勞動部核發個人工作證之外國人(請檢附護照、簽證及居留證或工作證影本)
團體	前款個人組成之 <u>10 人以下</u> 團體	

二、日期：109 年 2 月 3 日(一)起至 3 月 2 日(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受理報名地點：宜蘭演藝廳售票處(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

上班時間：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四、申請費用：個人 500 元，團體 1,000 元 (為必要行政規費，一經報名，恕不退還)。

五、申請文件：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ilccb.gov.tw/>) (文化局網站首頁/業務服務/表演藝術專區/街頭藝人專區)下載，並自行列印填寫。

(一)「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申請表：

1. 個人申請者：正表 1 份。

2. 團體申請者：正表及附表各 1 份。

(二)宜蘭縣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三)未滿 18 歲報名者，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一份。

六、申請方式：

(一) 親自：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申請文件及申請費用於上班時間至宜蘭演藝廳報名。

(二) 郵寄：申請文件及申請費用 (郵局匯票或現金袋，匯票抬頭請註明「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掛號寄至宜蘭演藝廳(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註明「街頭藝人審查郵寄申請」，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

※申請注意事項

-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退件。
- 申請表內之「申請審查展演項目」請依本須知審查項目及實際展演內容，如實清楚填列。
- 申請人檢附文件不齊全、不符申請資格或未繳報名費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本府文化局指定期限內補件者，恕不受理報名，得逕行退件。
- 同時報名個人及團體組別者，或同時報名多個團體者，請於審查申請表上註明。

參、 審查

一、 日期：109年3月21日(六)、3月22日(日)上午9:00起。(預定)
(實際審查梯次及時間將視報名情形公告調整)

二、 地點：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26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8號)。

三、 審查項目及方式：

(一) 審查項目分為三類：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3.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二) 審查方式：

1. 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邀請相關藝術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將以自由走動式進行審查。審查現場開放民眾參觀，以加強申請者與現場觀眾互動，此項列為評分標準，其他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依不同性質演出予以評分，通過審查者授予「宜蘭縣街頭藝人證」。
2. 審查分梯次，1梯次約1小時，申請者需於該梯次之時間內皆須進行現場創作或展演，必要時得應審查委員要求延長之。

審查梯次及時間將視報名情形公告調整，預計於109年3月12日(四)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並寄發公文通知受審者。

報名者必須配合審查程序、地點及本府文化局安排之梯次時間，不得指定審查梯次。

(三) 審查標準：

1. 評分項目：評審委員將依下列項目進行評分。

技藝性	35%
創新性	25%
互動性	20%
整體性	20%

2. 各審查委員評分項目加總後平均分數(滿分為100分)為審查結果，滿70分以上者為審查通過。

四、 審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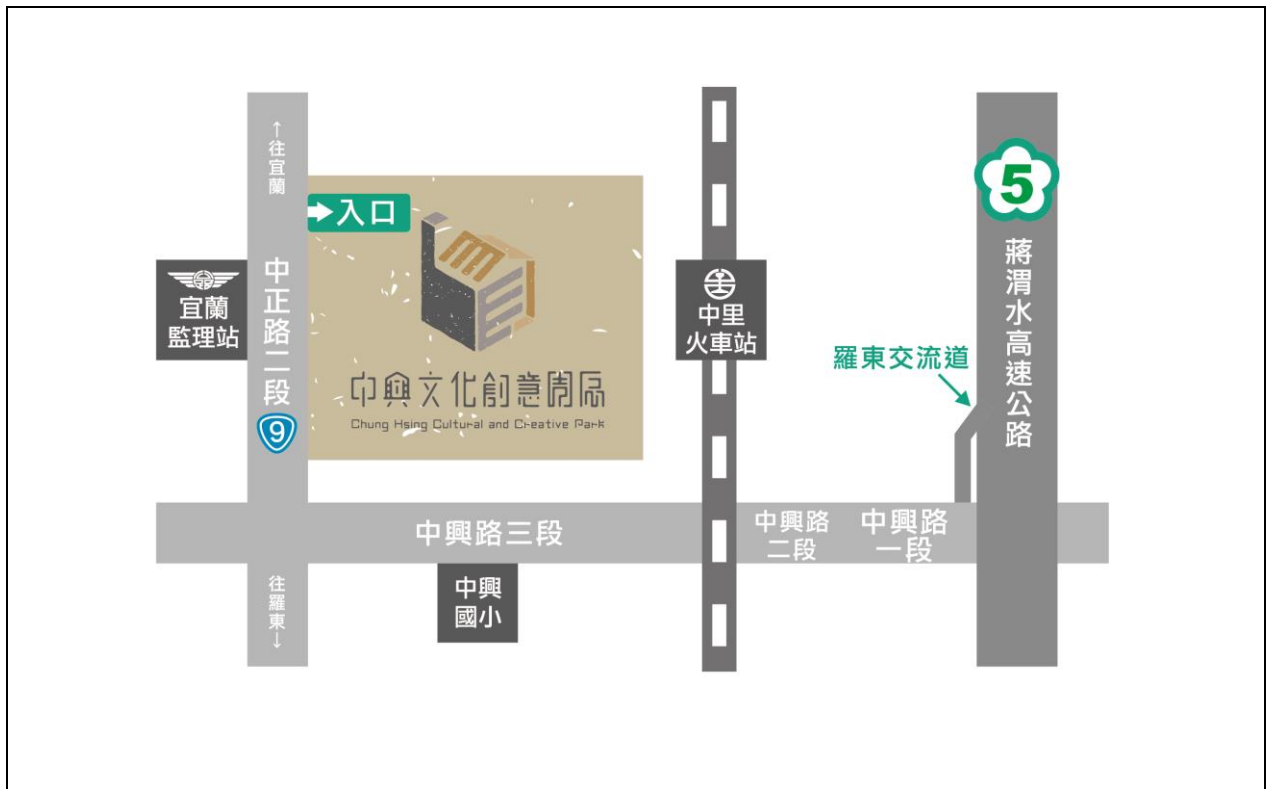
1. 審查前須先進行報到程序，請備妥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該梯次之報到時間內進行報到程序。未於報到時間內進行報到或報到證件不全者，未親自全程參與認證審查，皆視同棄權。
2. 以團隊申請者，團員應全體展演，並以實際參與審查展演者(至少2名)核發

「宜蘭縣街頭藝人證」。

3. 為利審查之公平性，應審者/團體於審查中不得做出影響評委評分的事情(如：放置它縣市街頭藝人證、噪音干擾等)，如經勸導仍不立即改善，將扣除總分5分，不得異議。
4. 聲響類應審者/團體於審查中展演之音量應適當，以不干擾鄰近應審者/團體及審查地點附近住戶之安寧為原則，本府文化局工作人員及審查委員得視審查狀況要求應審者/團體調整音量，無故拒絕或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扣除總分5分。
5. 展演所需相關設備(如桌椅、畫架、燈光、音響器材及電力等)，報名者均須自備，現場均不提供。
6. 申請人應事先熟讀「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本須知及審查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並於審查現場遵守相關規定。
7. 申請人於審查「現場之創作或演出」，得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

五、 交通資訊：可至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網站/參觀與服務/交通資訊了解詳情(<https://reurl.cc/aljyr4>)

(一) 火車及客運		
火車	搭至台鐵【羅東站】，從後站到「羅東轉運站」搭乘市區公車至【中興文創】站下車。	
客運	搭乘首都客運、葛瑪蘭客運、大都會客運、國光客運至「羅東轉運站」下車，再轉乘市區公車至【中興文創】站下車。	
	市區公車 轉乘資訊	
	宜蘭勁好行 621	平假日皆有 / 約 7:50、10:20、12:40、17:10 發車
	紅 1、紅 2	假日 / 7-15 分鐘一班
國光客運 1766	平日 / 35-40 分鐘一班	
★另有假日觀光接駁公車：請至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網站/參觀與服務/交通資訊了解詳情(https://reurl.cc/aljyr4)		
(二) 自行開車		
路線 1	沿國道五號下羅東交流道後直行，至中興路口右轉，直行至台九線右轉即可抵達。	
路線 2	宜蘭往羅東方向，沿台九線中正路二段直行，至宜蘭監理站前左轉即可到達。	



(三) 停車資訊

入口處停車場提供小客車（含無障礙車位及孕婦親子車位）、大客車、機車停車位與自行車停車區。

收費辦法

- **小客車 30/時**
週一~周四 上限為90元
週五~日及國定假日 上限為150元
- **大客車 60/時**
 - **機車 20/次**
 - **自行車 免費**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Chung Hsing Cultural and Creative Park

肆、 授證典禮暨說明會：

- 一、 審查結果（含通過與未通過）預定於 **4月中旬前以公文函知**，審查通過名單將同步於文化局網站/局務公告(<http://www.ilccb.gov.tw>)及本縣街頭藝人網站/最新消息 <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 發布，請靜待審核結果。

二、 授證典禮暨說明會：

- (一) 日期：109年4月25日（六）（預定）
- (二) 地點：宜蘭演藝廳
- (三) 內容：審查通過者將辦理**授證典禮暨說明會**，於會中頒授「宜蘭縣街頭藝人證」，敬請通過審查之宜蘭縣街頭藝人踴躍參加。會後辦理街頭藝人相關規定之說明，加強本縣街頭藝人對「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相關規範彙整表」相關規定及街頭藝人

角色之了解。

三、 若本人未克出席授證典禮暨說明會：

(一) 至本府文化局網站/業務服務/表演藝術/街頭藝人專區下載並填寫委託書，請受委託人攜帶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代領。

(二) 請來電告知，後續以親領或郵寄方式領證。

➤ 本案聯絡窗口：表演藝術科 李小姐

(一) 電話：(03)9369115 轉 120 或 112 。

(二) 地址：宜蘭演藝廳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

(三) 網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http://www.ilccb.gov.tw>(局務公告及重點消息)

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 <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最新消息)

★如有疑問，歡迎致電洽詢。